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第3組適用

衡量標準	備註
【註:不計分,配分僅供參考】	(A) U.S.
一、基本項目。(18分)	
(一)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。(2 分	})
1.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。(1分)	1. 本項以縣(市)政府本機關、各一級單
(1) 專責人員2人+兼辦人員1人或專責人	位、所屬一級機關專責及兼辦人員總
員1人+兼辦人員2人以上1分。	數列計。
(2) 專責人員1人+兼辦人員1人或兼辦人	2. 「性別平等業務」包括性別主流化、
員 2 人以上 0.5 分。	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
未達上述標準 0 分。	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婦女權益促進委
	員會/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案
	(工作) 小組相關事宜。
	3. 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
	涵蓋總工作項目7成以上者;兼辦人
	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涵蓋總工作
	項目 3 成以上者。
2. 各局處性別業務人力之培力、受支持	實地訪評時,面談瞭解。
	貝地砂町町,凹峽堺門。
程度及其性別敏感度、業務熟悉度。(1 分)	
(
別敏感度、業務熟悉度等綜合性評分,最	

(二)性別平等跨局處推動及執行成效。(8分)

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情形及效益。(8分)

(1) 訂有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、計畫。 有2分、無0分。

高1分。

- (2) 跨局處性別平等政策、計畫之機關涵蓋率。
- 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(構)涵蓋率達 40% 以上 2 分、30%以上未達 40%1 分、20% 以上未達 30%0.5 分、未達 20%0 分。
- 1. 跨局處政策或計畫指全面性、整合性、上位性之府層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,內含多個局處一起推動,且非單一議題面向,應含多個議題面向,如: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」、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、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、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、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、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、「環境、

衡量標準 【註:不計分,配分僅供參考】

(3) 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之執行成效。 成效優良4分、成效普通2分、成效低0 分。

備註

能源與科技」等。

- 2. 政策、計畫形式包括施政方針、施政計畫、綱領等亦可屬之。
- 3. 考量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事項 可能另訂政策計畫,或併入性別主流 化計畫中訂定等不同形式,若跨局處 合作性別平等事項與推動性別主流 合作性別平等事項與推動性別主流 化各項工具業務合併訂定計畫,有關 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業務部分 已納入「(三)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 執行情形」項目計分,此處僅列計性 別主流化工具以外之性別平等推動 事項內容。

(三)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。(8分)

- 1. 計畫內容之品質及執行成效。(6分)
- (1) 計畫內容具豐富度及完整度,最高 3 分。
- (2) 執行成果與策進作為,最高3分。
- 1. 豐富度:各項工具之推動內容是否詳盡、多元或創新,且有助於工具之推 廣運用(如檢討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 業機制及流程之合宜性、建立統計單 位等業務單位之合作機制、培養內部 性別種子師資、辦理案例研討會或工 作坊等作法)。
- 完整度:計畫之目標、各項工具的實施策略及措施、實施對象、實施期程、預期效益、經費來源、獎勵及考核措施等。
- 執行成果報告檢視及公告上網情形。
 (2分)
- (1) 每年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,並提報婦 女權益促進委員會/性別平等委員會。
- (2)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公告於機關網站。符合2項2分、符合1項1分、無0分。

請提供 107 及 108 年度成果報告、提報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以及公告上網等佐證資料(如網頁連結或網頁截取畫面)。

二、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。(40分)

(一)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/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。(8分)

関重標準							
		— \1				44	.,

【註:不計分,配分僅供參考】 1. 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會議次數。(2)

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會議次數。(2 分)

每年親自主持 2 次以上且全程參與至少 1 次 2 分、每年僅親自主持 1 次且各有全程 參與 1 分、從未親自主持 0 分。

備註

- 1. 請提供 107 年至 108 年間委員會議開 會通知單、簽到冊及會議紀錄等佐 證資料。
- 2. ①107 年及 108 年皆各親自主持 2 次 以上且每年全程參與至少 1 次得 2 分;
 - ②107 年及 108 年每年各有親自主持 1 次且各有全程參與者得 1 分;
 - ③107 年及 108 年其中一年未親自主 持或未全程參與者得 0 分。
- 2. 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 50%以上。(2分) 每次符合 2分、部分符合 1分、均未符 合 0分。
- 1. 請提供 107 年及 108 年委員會議簽到 冊(請註名職稱)及會議紀錄等佐證 資料。
- 內部委員不能親自出席者,一級機關應由職務代理人、秘書以上或層級相當人員代表出席方可採計。(如:內部委員為○○局長,職務代理人為副局長。)
- 3. 定期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公告上網。 (2分)

每年是否定期召開會議2次以上且會議 紀錄均公開上網者,是2分、否0。

4. 會議議程之議題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。(2分)

本項採質性評核,最高2分。

請提供 107 年及 108 年委員會議紀錄公 告上網佐證資料(如網頁連結或網頁截 取畫面)。

會議議程內容應多元、豐富(含提案數), 非僅例行性業務追蹤列管,可納入其他 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,或 鼓勵委員提案。

【備註:111 年評核時規劃將委員會組成 是否含在地婦團及不利處境婦女納入 評核。】

(二)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。(20分)

- 1. 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情形。(12分)
- 1. 本項依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 訓練計畫」(行政院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

【註:不計分,配分僅供參考】

達 80%以上 4 分、70 以上未達 80% 2 分、 未達 70% 0 分。

- (2)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 6 小 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。
- 達 80%以上 4 分、70 以上未達 80% 2 分、 未達 70% 0 分。
- (3) 主管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。 達 80%以上 4 分、70 以上未達 80% 2 分、 未達 70% 0 分。

備註

- 號函修正)進行評核。
- 本項評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3個月內任現職者。參訓比率以 107年及108年之平均值計算,若 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1位, 均以4捨5入方式計算。
- 3. 機關列計範圍:含一級單位及所屬 一級、二級機關,縣(市)不需列計鄉 鎮市區公所。
- 一般公務人員包括:(1)依法任用、 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 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。
- 5. 一般公務人員母數需納入,不得扣除(即一般公務人員母數包含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)。
- 6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:實際從事 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 務,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 政策措施、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/性 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案(工 作)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、兼辦人 員,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。
- 7. 主管人員: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
- 8. 人員參訓方式,包含參與機關自辦、 跨機關聯合辦理、薦送或自行進修 意識培力課程(含實體及數位課 程)。
- 2. 機關政務人員參訓情形。(1分) 政務人員 108 年參訓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 之比率。(比率×1分)
- 1. 本項依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 訓練計畫」(行政院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

衡量標準 備註 【註:不計分,配分僅供參考】 號函修正)進行評核。 機關列計範圍:含一級單位及所屬 2. 一級、二級機關,縣(市)不需列計鄉 鎮市區公所。 3. 政務人員認定係依地方制度法所列 之政務職人員(不含機要人員)。本項 評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任現職者。 4. 參訓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,含各類 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。 5. 107 年為推廣階段,故僅評核 108 年 之參訓情形。 辦理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課程情形。 性別主流化工具課程包含性別主流 3. 1. (7分) 化概念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運用 (1) 課程內容涵蓋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情 及實際案例,課程內涵可結合機關 形。 業務。 課程內容包含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、 2. 請提供佐證資料,如年度訓練計畫 性别分析、性别預算等性別主流化工具, (含課程內容及時數)、案例教材 每項工具課程時間各需達50分鐘,辦理1 竿。 項工具課程1分,最高4分。 (2) 訓練成效,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,最 高3分。

(三)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。(8分)

- 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機制之合宜性。(共 5分)
- (1) 訂有作業規定(含作業流程)2分,未訂 0分。
- (2) 訂有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件 1 分,未 訂 0 分。
- (3) 訂有外部專家學者程序參與機制 1 分,未訂 0 分。
- (4) 訂有作業機制之主責單位 1 分,未訂 0 分。

- 1. 本項請提供佐證資料。
- 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規範(含作業規 定、流程、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件、 外部專家學者程序參與機制、主責 單位等)之合宜性。
- 3. 外部性別平等專家:婦權基金會性 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、現 任或曾任該縣(市)婦女權益促進委 員會組/專案小組)民間委員、該 縣(市)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(需建立

109.03 衡量標準 備註 【註:不計分,配分僅供參考】 明確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(工作 小遴選與審查機制)之民間專家學 者。 2.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件數。(3分) 本項請提供佐證資料,包括性別影響 評審期間辦理件數總計達 3 件(含)以上 3 評估檢視表等。 分,2件2分,1件1分,未辦理0分。 (四)性別統計辦理情形。(4分) 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(構)新增1項以 1. 性別統計須公開於機關網頁始可列 上性別統計之機關涵蓋率。(4分) 入計算。

- 上性別統計之機關涵蓋率。(4分) 機關涵蓋率達40%以上4分、30%以上未達40%2分、20%以上未達30%1分、未達20%0分。
- 2. 業務相關性別統計係指主管業務中 依統計法所編製之統計,包括利用 公務登記、電子紀錄、行政查報、 調查、運用其他機關或團體有關資 料等方式蒐集所產製之性別統計。
- 3. 性別統計指標項數之計算,包含新增複分類、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(例如-房屋稅、地價稅等地方稅開徵概況、取得不動產繼承登記繼承人數、市(縣)立運動中心使用人次、市(縣)立博物館藝文展演活動駐館藝術家等)等。
- 涵蓋率計算:(新增1項以上性別 統計之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(構) 數和)/(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(構) 之數總和)。
- 5. 請提供佐證資料。

三、CEDAW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。(9分)

(一)每人受訓涵蓋率(含實體及數位課程)。(1分)

106-108年3年內每人3小時受訓涵蓋率(含實體及數位課程)。(1分)

受訓涵蓋率達 50%以上 1 分、40-49% 0.8 分、30-39% 0.6 分、20-29% 0.4 分、10-19% 0.2 分、未達 9% 0 分。

本項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(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1月25日院臺性平字1040152157號函核定)評核,以下評審項目第

衡量標準	備註
【註:不計分,配分僅供參考】	[用 11-11-11-11-11-11-11-11-11-11-11-11-11-
	三、(二)項及第三、(三)項同。
	2. 三、(一)之每人包含一般公務人員、
	高階(簡任以上人員)及主管公務人
	員,人員定義請參考評審項目第三、
	(二)項及第三、(三)項備註。
	3. 實體課程需符合前開實施計畫-貳、
	四、(二)訓練內容(不含 CEDAW 概
	論課程):
	1.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
	A. 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
	B. 國家義務
	C. 如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
	D. 業務相關案例
	2. 暫行特別措施
	A. 何謂暫行特別措施
	B. 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
	C. 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
	D. 國內外案例
	3. 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
	4. 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
	及施政 4 型公母四分四家公司表 去 一
	4. 數位課程僅限前開實施計畫-貳、四
	(三)1、(3)所列之數位課程:行政院
	性別平等處已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
	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臺北院區)
	完成製作數位學習課程,含 「CEDAW第11條工作平等權利」
	「CEDAW 第 11 傑工作十号權利」、「CEDAW 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
	與母性之保障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
	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臺北院區)
	製作「CEDAW 施行法-實質平等、
	直接與間接歧視」「CEDAW 施行法
	-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」上載於「e等
	日刊刊が相のの本が「上駅がしず

(二)一般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。(4分)

106-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一般公務人 員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。(4分)

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4分、 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之 1/22分、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低於下 列標準之1/20分。

機關總人數	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
	參訓比率及人數
未滿 1,000 人(含)	40%
1,001-5,000 人	30%且至少 400 人
5,001-10,000 人	20%且至少 1,500 人
10,001 人以上	15%且至少 2,000 人

【本項計算106-108年之受訓累計人數及比率。】

- 1. 實體課程需符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 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-貳、四、(二)訓 練內容(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),請 參閱評審項目第三、(一)項備註說 明。
- 機關人員統計範圍參考「行政院及 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 習實施要點」第二點,本項機關層級 包括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,不含縣 (市)之鄉鎮市區公所。
- 3. 一般公務人員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二點,為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下列人員:
- (1) 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- (2) 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
- (3)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- 4. 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;前 項第二款人員,不包括公立學校教 師。
- 一般公務人員與高階公務人員請分別計算,一般公務人員母數應扣除高階公務人員後再計算受訓涵蓋率。

(三)高階及主管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。(4分)

106-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高階(簡任 以上人員)及主管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受訓 1. 實體課程需符合「消除對婦女一切 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

【註:不計分,配分僅供參考】

涵蓋率。(4分)

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4分、 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之 1/22分、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低於下 列標準之1/20分。

7 1 1/1 • = : = * 1/2	
機關總人數	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
	參訓比率
未滿 1,000 人(含)	40%
1,001-5,000 人	30%
5,001-10,000 人	20%
10,001 人以上	15%

【本項計算106-108年之受訓累計人數及比率。】

備註

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-貳、四、(二)訓練內容(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),請參閱評審項目第三、(一)項備註說明。

- 機關人員統計範圍包括一級機關及 二級機關,不含縣(市)之鄉鎮市區公 所。
- 3. 高階公務人員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二點人員範圍內,含主管人員(包含簡任、薦任及委任主管)及簡任以上人員。
- 4. 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;前 項第二款人員,不包括公立學校教 師。
- 5. 本項以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佔高 階公務人員總人數計算比率。

四、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。(13分)

(一)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。(9分)

1. 縣(市)政府副首長、幕僚長、一級 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首 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比例。(3分)

E1 女性:縣(市)政府現有副首長、幕僚 長、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、 副首長、幕僚長中女性人數。

E2 總數:縣(市)政府現有副首長、幕僚 長、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、 副首長、幕僚長男女總數。

E3=(E1 女性/E2 總數)×100%

E 係數=E3/女性係數

得分=E×3分。

- 1. 女性係數計算方式:縣(市)政府簡任、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/縣(市)政府簡任、薦任及委任總人數。不含縣 (市)政府首長。
- 2. 一級單位主管(如:彰化縣政府社會 處處長)。
-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(如:新竹市政府 文化局局長),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 (如: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),所 屬一級機關幕僚長(如:新竹市政府 文化局主任秘書)。

【註:不計分,配分僅供參考】

2. 縣(市)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簡任 非主管比例。(3分)

F1 女性:縣(市)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簡任非主管女性人數。

F2 總數:縣(市)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簡任非主管男女總數。

F3=(F1 女性/F2 總數)×100%

F 係數=F3/女性係數

得分=F×3分。

- 3. 縣(市)政府二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 一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例。(3 分)
- G1 女性:縣(市)政府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人數。
- G2 總數:縣(市)政府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男女總數。
- G3=(G1 女性/G2 總數)×100%
- G 係數=G3/女性係數

得分=G×3分。

備註

- 1. 女性係數計算方式:縣(市)政府簡 任、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/縣(市)政 府簡任、薦任及委任總人數。
- 1. 簡任非主管:如單位副幕僚長(如副 秘書長)、參議、專門委員、簡任視 察、簡任秘書等)。

- 1. 女性係數計算方式:縣(市)政府簡 任、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/縣(市)政 府簡任、薦任及委任總人數。
- 2. 二級單位主管(如:彰化縣政府社會 處婦女及性別平等科科長),所屬一 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(如:嘉義市政 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)。
- 3. 人事管理員是否為主管,請自行對應 是否符合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之 規定。
- 4. 主計人員請依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」認定是否為主管,請自行對應是否符合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之規定。

(二)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。(2分)

(縣)市本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(任務編組)委員(成員)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。(2分)

達 70%以上 2分、60%以上未達 70% 1.5分、50%以上未達 60% 1分、40%以上未達 50% 0.5分、未達 40% 0分。

- 1. 達成率:以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 三分之一的個數,除以委員會之總數 計算,請以百分比表示,並以四捨五 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。
- 各機關設置要點內已明定所有委員 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可免予列計。
- 3. 請提供各機關所屬委員會(任務編 組)清單。

(註:不計分,配分僅供參考) 4. 若委員會組成係依上位法規範,其中上位法已有規定三分之一比例規定(如公務人員之考績、甄審委員會),則不列計;個別委員會無上位法規定者,不論組織法規(如組織規程)有無納入性別比例規定,皆須納入列計。

(三)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、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。(2分)

- 1. 財團法人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 分之一。(1分)
- (1) 董事達成度:(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 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/所有財團法 人個數)*100%

董事達成度比率*0.75 分,但 45%以下者 0 分,超過 75%者得 0.75 分。

(2) 監事達成度:(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 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/所有財團法人個 數)*100%

監事達成度比率*0.25 分,但 55%以下者 0 分,超過 85%者得 0.25 分。

- 2. 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。(1分)
- (1) 董事達成度:(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 規定之公營事業個數/所有公營事業 個數)*100%

董事達成度比率*0.75 分,但 40%以下者 0 分,超過 70%者得 0.75 分。

(2) 監事達成度:(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/3 規定之公營事業個數/所有公營事業個 數)*100%

- 請提供各機關出資五成以上之財團 法人董監事名單。
- 2. 若無所出資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,則 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。
- 3. 計算後之達成度比率,以四捨五入方 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;得分則以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1 位。

- 請提供各機關出資五成以上之公營 事業單位名單董監事名單。
- 若無所出資五成以上之公營事業單位,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。
- 3. 計算後之達成度比率,以四捨五入方 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;得分則以 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 第1位。

	109.03
衡量標準 【註:不計分,配分僅供參考】	備註
監事達成度比率*0.25 分,但 55%以下者	
0分,超過85%者得0.25分。	
五、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。(20分)	
(一)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。(9分)	
1. 辦理之宣導或活動。(5分)	1. 宣導活動內容例如多元性別(如認識
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,每項最高1	LGBTI 及其處境、權益、尊重接納多
分;加總最高至5分。	元性別等)、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
	(如家務分工、職業性別刻板相關活
	動等)、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、
	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。
	2. 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「性平內容」,
	可以計分;若1篇文章只有幾行提到
	性別平等,無較詳細內容,不予計分;
	若機關同仁「自製」融合相關專業與
	性別平等內容之對外授課教材,列入
	計分。
	3. 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
	動可列入計分,但其中宣導活動不能
	只有發送文宣。
	4. 幕僚單位(如人事、主計、政風)辨
	理之對內宣導可列入計分。
	5. 依法辦理「性騷擾防治」之宣導或活
	動不列計。
	6.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:
	(1) 品質: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
	形、創新度、重要性、難易度等。
	(2) 執行成效:包括場次規模、目標達成
	情形、影響範圍、性別平等實施效益
	等。
2. 辦理之政策措施(宣導除外)。(4分)	1. 政策措施例如納入評鑑、獎勵機制,
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,每項最高2分;	或從家庭面向(破除繼承制度之性別
加總最高至4分。	不平等現象)、文化面向(檢視宗教、
	禮俗並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、鼓勵女

衡量標準 備註 【註:不計分,配分僅供參考】 性參與體育運動)、社會面向(開放 同性伴侶註記、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 别選項或性少數選項)、媒體面向(促 進媒體自律及他律、媒體識讀)等方 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。 2. 本項政策措施與宣導活動不予重複 計分。 3.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: (1)品質: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 形、創新度、重要性、難易度等。 (2)執行成效:包括場次規模、目標達成 情形、影響範圍、性別平等實施效益 竿。 (二)建構性別友善環境。(8分) 1. 推動之政策措施。(6分) 1. 政策措施例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,每項最高2分; 間(如性別友善廁所、宿舍、更衣室 加總最高至6分。 等)、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(如提 升人行道適宜性、提升公共化無障礙 交通工具、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 等)、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 公共化幼兒園等。 2.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: (1)品質: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 形、創新度、重要性、難易度等。 (2)執行成效:包括場次規模、目標達成 情形、影響範圍、性別平等實施效益 筝。 2. 一級單位或一級機關推動或辦理政策 1. 一級單位得扣除主計及政風單位。 措施之機關涵蓋率。(2分) 2. 對內辦理相關性別友善措施可列入 達 50%以上 2 分、40%以上未達 50% 1.5 計分。 分、30%以上未達 40% 1 分、20%以上未 達 30%0.5 分、未達 20%0 分。

(三)其他性別平等宣導。(3分)

衡量標準 【註:不計分,配分僅供參考】

非屬前項之其他性別平等宣導,依品質 及執行成效評分,每項最高1分;加總 最高至3分。

備註

- 1. 性別平等宣導對象與方式無限制,但 不與前項重複提報,其他性別平等宣 導如:臺灣女孩日活動、CEDAW各 條次宣導、性別參與、性別人權等。
- 2.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:
- (1) 品質: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 形、創新度、重要性、難易度等。
- (2) 執行成效:包括場次規模、目標達成 情形、影響範圍、性別平等實施效益 等。

六、加分項目。(10分)

-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,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,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。(1分)
- 每項措施最高 0.5 分;加總最高至 1 分。
- 2. 委託、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。(1分)

研究報告須於評核期間完成,每案視研究 運用於政策情形最高 0.5 分;加總最高至 1分。

- 3. 推動性別電影院、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。(1分)
- 依電影院及讀書會辦理場次及效益評分, 最高1分。
- 4. 國際交流參與。(1分)

依辦理之積極程度,每項會議最高給 0.5 分,如自行辦理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 者交流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、出國參 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等給 0.5 分;參加或 委託其他單位辦理國內舉辦之國際會議

- 1. 每項最高 1 分,各項加分項目加總 最高至 10 分。
- 若已於第一項至第五項提報之項目,則加分項目不予重複列計。
- 性別平等措施或性別議題可參考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 性意見與建議涉及地方政府事項辦 理。
- 4. 請提供佐證資料,具體說明各項目 之辦理情形及成果。

	109.03
衡量標準 【註:不計分,配分僅供參考】	備註
每項會議給 0.1 分;加總最高至1分。	
5. 縣(市)政府自製 CEDAW 教材,並公布 於網頁供參考運用。(1分)	
依 CEDAW 教材規模、品質、原創性及推 廣運用情形評分,最高1分。	
6. 訂定性別預算表件及作業機制。(1分)	
訂有性別預算表件 0.5 分, 訂有性別預算 作業機制 0.5 分。	
7. 性別預算籌編提報婦權會/性平會討論 或經由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情 形。(1.4)	
形。(1分) 有1分、無0分。	
8. 新增性別分析且公開於機關網頁。(1分)	
每項性別分析最高 0.5 分;加總最高至 1 分。	
9. 辦理跨縣市合作交流。(1分)	
依辦理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,最高1分。	
10. 其他。(自行舉例、不限一項) 七、扣分項目。	

七、扣分項目。

- 1.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 相關規定,機關應依法辦理,未依法處 理者予以扣分。(-2分)
- 2.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,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,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予以扣分。(-2分)
- 3.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

- 1. 未辦理及未處理予以扣分,第1項至 第5項每項扣2分,第6項每項法 規、行政措施扣1分。
- 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至第11條, 機關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對受雇 員工有差別待遇。
- 3.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,機 關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,應訂有性騷

【註:不計分,配分僅供參考】

施相關規定,機關應依法辦理,未依法 處理者予以扣分。(-2分)

- 4. 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相關規定,機關應依法辦理,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。(-2分)
- 5.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(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8條)。(-2分)
- 6.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 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。(每 項法規、行政措施扣 1 分)

備註

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,並在 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本項含適用上級 機關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 懲戒辦法。

- 5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至 27 條規 定,機關應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 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。
- 6. 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,各級 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,檢討 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,有不符公 約規定者,應於施行法施行後三年 內,完成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 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
- 7. 以上各項辦理情形請提供佐證資料供查核。

備註
1. 衡量標準共分 5 項,書面資料
請依前項標準分項簡要自評,
每項自評以 1000 字為限。
2. 可採用附件方式呈現方案內
容。
1. 故事須與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措
施或方案有關。
2. 以真實案例為限。
3. 故事總字數至少應有 3000 字
以上。

5. 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。(25分)